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葉青宗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7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t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6100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92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定於本(106)年4月至9月分區辦理「106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相關單位，對於訓練課程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1之修正，及為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，以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勞工身心健康相關預防措施，落實法令規定，特辦理旨揭訓練。
- 二、本訓練課程完全免費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，共計辦理10場次，課程特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針對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職場健康管理實務，進行解說與分享實務作法(課程如附)。考量資源有限，參加對象以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人員為主，欲參加者請擇一場次報名，惟各場次報名人數若額滿，將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優先。
- 三、本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<https://goo.gl/MkYilf>)，報名時間自3月27日上午10時起至各該場次活動前3日止



或額滿截止。有關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如在職教育訓練時數(學分)證明、交通資訊等訊息，請逕至前述網站或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 活動訊息瀏覽。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該場次之執行單位窗口(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：電話：02-22990501分機18、鄭小姐；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：電話：04-23501501分機24、吳經理)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